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公 告

新疆胡杨精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古涛:本院受理原告哈密市伊州区泓 开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新疆胡杨精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 古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(2025)新2 201民初5011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40分(节假日顺延)在石油法 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

